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6.5亿元的担保额度（含2019年股东会已审批未到期的中长期项目授信担保额度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4-001）。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桂股份向德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粤桂股份为德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持有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矿业”）的60%股权，按照上述公告的要求，粤桂股份对德信矿业在工行英德支行借款24,000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15,050万元。9月23日，公司就上述主债权事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英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清远分行英德支行2024【保】字--德信--粤桂股份，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在主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5,050万元。

公司2019年9月23日与工行贵港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贵糖集团最高额度3.5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4年5月30日公司与签订工行贵港分行《补充协议》将上述最高担保额度由3.5亿元调整为1.7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含在公司本年度总担保额度中，公司2024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6.5亿元，保持不变。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主债权：德信公司向工行英德支行借款24,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自主债权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最高额15,050万元；

（五）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英德兴泰矿业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

（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四、较上次公告对外担保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人	银行	担保金额	时间
借款	贵糖集团	农行贵港分行	6,000	2024年4月15日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2024年4月16日
		广发南宁分行	4,000	2024年7月30日
		贵港农商行	500	2024年9月2日
			500	2024年9月6日
			500	2024年9月9日
			500	2024年9月12日
			500	2024年9月19日
			500	2024年9月23日
			500	2024年9月24日
		光大广州分行	5,000	2024年9月23日
	德信矿业	工行英德支行	15,050	2024年9月23日
借款合计			43,550	
还款	贵糖集团	广发南宁分行	4,000	2024年4月1日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2,000	2024年4月2日
		农行贵港分行	6,000	2024年4月7日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8,000	2024年4月16日
		工行贵港分行	3,000	2024年5月16日
		中行贵港分行	1,000	2024年5月22日
		工行贵港分行	1,994.77	2024年6月21日
		光大广州分行	1,500	2024年7月2日
			5,000	2024年5月16日
		中行贵港分行	1,000	2024年7月9日
			4,000	2024年7月31日
		贵港农商行	3,000	2024年8月15日
			2,000	
			5,000	
			600	2024年5月21日
			290.88	2024年5月21日
			200	2024年8月2日
			827	2024年8月15日
还款合计			49,412.65	
	2024年3月30日公告对外担保余额为12.2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11.65亿元，减少0.59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合计16.5亿元（含2019年股东会已审批未到期的中长期项目授信担保，经《补充协议》调整额度为1.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21亿元的比例为48.23%。上述实际借款、还款发生后，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11.65亿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21亿元的比例为34.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66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公司董事、总经理钱犇、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匡亮、独立董事潘文韬、财务总监钱琴燕共同出席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情况如下：

1.您好，公司2024年有什么重要的战略规划吗？预期达到什么样的效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主要投资建设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具体可以查看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2.您好，公司未来有股权激励计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已有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分别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54）、《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48）。

3.请问公司在国内行业地位如何？同类上市公司有哪几家？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客户开拓能力。目前，同类上市公司有华达科技、金鸿顺、常青股份、多利科技、英利汽车等。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6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4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30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或“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1日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授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5万股。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以2023年9月13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59名激励对象授予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9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9月13日	11.09元/股	335	59	44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不涉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9月13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13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本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至2025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8,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41,5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7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追溯调整并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77,237,497.69元，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净利润为280,878,993.88元，高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5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用列表方式说明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0,00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250,482,183股的0.535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6	40.00
2	王洪涛	副总经理	10	4	40.00
3	钱琴燕	财务总监	10	4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5	14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00	120	40.00
合 计			335	134	4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4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50,000	-1,340,000	35,6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532,183	1,340,000	214,872,183
总计	250,482,183	-	250,482,183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6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和2024年6月实施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以2023年9月13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59名激励对象授予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9元/股。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授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5万股。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以2023年9月13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59名激励对象授予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9元/股。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5万股。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以2023年9月13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59名激励对象授予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9元/股。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5万股。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以2023年9月13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59名激励对象授予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9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一）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1.公司2023年9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11月实施完毕。

2.公司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

（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1.09元/股-0.1元/股-0.38元/股=10.61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6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9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和2024年6月实施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0.41元/股。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5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5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6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和2024年6月实施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匡亮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匡亮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6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廊坊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全京申”）已竞得土地使用权，并与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本次廊坊全京申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廊坊全京申尚需履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程序，受政策法规、审批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议案，为了获取更多订单，突破自身产能瓶颈，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同意廊坊全京申投资建设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64,800.00万元。近日，廊坊全京申已竞得土地使用权，并与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出让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131003001005GB00272

4.地块位置：廊坊开发区纬四道南、经八路西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宗地总面积：80000.11平方米

6.出让年限：50年

7.总成交金额：5,452.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廊坊全京申拟投资建设新建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新建项目投入运营，为其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廊坊全京申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廊坊全京申投资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廊坊全京申尚需履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程序，受政策法规、审批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6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大鹏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3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37,091,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44%。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8,225,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391%。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8,865,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5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6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865,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5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309,3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3%；反对1,741,8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40,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83,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1%；反对1,741,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0%；弃权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10项子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35,254,8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8%；反对1,696,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1%；弃权14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29,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30%；反对1,696,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0%；弃权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435,261,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1,689,8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弃权139,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35,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2%；反对1,689,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2%；弃权1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35,261,1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